

证券代码：874459

证券简称：兴福新材

主办券商：中信建投

辽宁兴福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5 年 8 月 19 日
2. 会议召开方式：√ 现场会议 √ 电子通讯会议
3.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办公室
4.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25 年 8 月 15 日以书面和通讯方式发出
5. 会议主持人：陈旭辉
6. 会议列席人员：公司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
7.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合法、有效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董事 9 人，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 9 人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为满足公司全资子公司盘锦宝宇化工有限公司、盘锦新恒兴化工有限公司银行授信贷款需求，解决全资子公司当前业务发展资金周转问题，公司决定为盘锦宝宇化工有限公司、盘锦新恒兴化工有限公司分别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

司沈阳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保证担保。其中向盘锦宝宇化工有限公司项下 1000 万元的主债权提供担保，向盘锦新恒兴化工有限公司项下 500 万元的主债权提供担保。此次担保的具体起始日期、担保期限及金额等以实际签订的合同为准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8 月 1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提供担保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33）。

2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3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公司现任独立董事赵成吉、隋欣、伊鹏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
4.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《辽宁兴福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》

辽宁兴福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 年 8 月 19 日